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及第九节部分。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24,607.1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45,679.31 万元，利润总额 826,900.86 万元，净利润 828,134.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134.0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41.6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9,398.82 万元。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1,340,474.5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361,140,992.5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32,288,089.83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76,078,035.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9）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

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特别是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处置、变现的可收回金额，在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估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及利用评估机构的工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32,288,089.8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76,078,035.5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776,078,035.5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61,232,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2,880,3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1,232,77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52,880,38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232,774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为各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经营需要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钦文先生、林志伟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